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簡桓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陳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秋宜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